

附件2

“互联网复诊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拟定最高限价（元）			财务分类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110200006	互联网复诊费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查看影像、超声、心电等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开具检查单、处方。		次		15	12	9	C
	111000003	互联网会诊费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会诊平台，开展可视、交互、实时、同步的会诊诊疗活动。邀请方医疗机构接收患者，收集并上传患者病例资料，受邀方医疗机构确定会诊科室/高级职称会诊医师，提前审阅病例资料，双方在线讨论患者病情。受邀方将诊疗意见告知邀请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诊疗意见报告。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每增加1个学科加收100元，最高不超过660元				
2	111000003a	单学科互联网会诊费（主任医师）			次		260	208	156	C
3	111000003b	单学科互联网会诊费（副主任医师）			次		220	168	116	C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拟定最高限价（元）			财务分类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4	111000003c	互联网会诊费(受邀方为省外专家)			次		按照省外专家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或医疗机构制定的价格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分配比例自行协商。			C
5	111000003d	互联网会诊费(增加1个学科)					100	100	100	C
	111000004	互联网病理会诊费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会诊平台，开展可视、交互、实时、同步的临床病理会诊诊疗活动。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及病理资料，受邀方对患者病情进行分析，做出综合诊断意见，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诊断报告。邀请方参考受邀方的会诊意见，决定最终诊断与后继手术方式。含受邀方高年资医师（技师）通过视频方式指导邀请方医师（技师）进行取材，不含冷冻切片制作。							
6	111000004a	互联网病理会诊费			次		420	336	252	C
7	111000004b	互联网病理会诊费(受邀方为省外专家)			次		按照省外专家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或医疗机构制定的价格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分配比例自行协商。			C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拟定最高限价（元）			财务分类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8	310701009a	远程心电监测	指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指导患者使用，记录并处理患者触发的心电事件，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日		70	60	53	D
9	310701032	远程起搏器监测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起搏器，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起搏器的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数据判断起搏器工作状态，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如确定患者到医院程控和随访的时间。不含起搏器程控功能检查。		次	每周计费不超过1次，每月计费不超过2次。	70	60	53	D
10	310701033	远程除颤器监测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除颤器，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除颤器的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判断除颤器工作状态，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如确定患者到医院程控和随访的时间等。不含除颤器程控功能检查。		次	每周计费不超过1次，每月计费不超过2次。	70	60	53	D
11	311201026b	远程胎心监测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胎心监测仪，利用无线网络采集传输胎心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次		25	21	19	D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拟定最高限价（元）			财务分类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2	130700002	上门服务费	根据患者需求，卫生健康部门准许开展的医疗机构派出符合规定资质的医护人员，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派出的医护人员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消耗。		人次	按医护人员实际出诊人数计价。	医疗机构自主定价。			C